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6		四 ~ 二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6~37		二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二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8		二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8		二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 41~42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43~51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52~53		二 九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0		三 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9,218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10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揭露事項所述該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9,105	5	\$ 91,00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5,000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50,622	7	2140	應付帳款	340,758	14	256,969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17,589	1	25,9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7,783	1	27,438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1,245	-	36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5,559	3	120,450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76,453	19	446,612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1,878	-
1178	其他應收款	14,307	1	16,85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322	1	12,98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2	-	-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3	-	1,30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41,585	6	75,266	4	2261	預收貨款	2,373	-	1,786	-
1260	預付款項	11,973	-	11,81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46,440	2	33,81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二)	1,851	-	9,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58	23	456,623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160	32	827,493	39		長期負債				
	投 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40,120	14	66,56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450,239	19	25,501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六)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72	-	-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二)	2,327	-	-	-
1501	土 地	233,212	9	233,212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99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830	9	221,850	10	2XXX	負債合計	902,277	37	523,183	24
1531	機器設備	1,618,778	66	1,986,444	9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271	-	2,271	-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七)	766,422	31	766,422	36
1561	辦公設備	14,681	1	10,125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5,222	1	16,472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八)	322,130	13	322,130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 949,231 )	( 39 )	( 1,285,578 )	( 59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十八)	6,420	-	6,420	-
1670	預付設備款	13,375	1	96,423	4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八)	315	-	1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1,138	48	1,281,219	5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8,865	13	328,564	15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803	-	1,7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175,690	7	145,543	7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3,724	1	9,51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0	-	2,56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295,158	12	399,601	1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9,333	1	19,47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84,572	20	554,654	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二)	-	-	2,62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213	1	24,66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9,363 )	-	-	-
	資 產 總 計	\$ 2,458,553	100	\$ 2,160,605	10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及二一)	( 14,220 )	( 1 )	( 12,218 )	( 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56,276	63	1,637,422	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8,553	100	\$ 2,160,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五)	\$1,644,527	100	\$1,826,01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2,534)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5)	-	( 60)	-
4000 營業收入	1,641,978	100	1,825,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三及二五)	( 1,396,044)	( 85)	( 1,354,925)	( 74)
5910 營業毛利	245,934	15	471,029	2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129)	( 1)	( 13,048)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8,181)	( 4)	( 67,90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980)	( 2)	( 55,50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290)	( 7)	( 136,459)	( 8)
6900 營業利益	136,644	8	334,570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111	-	3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31,367	2	-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791	-	7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68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	2,108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32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1,678	-	6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1,802	-	4,6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56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五)		<u>4,013</u>	-	<u>16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1,870</u>	<u>2</u>	<u>14,91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	2,539)	-	( 1,48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 9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	-	( 66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85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86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	-	( 2,527)	-
7880	什項支出		<u>-</u>	-	<u>( 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4,258</u>	-	<u>( 4,774)</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4,256	10	344,70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u>34,773</u>	<u>( 2)</u>	<u>( 63,599)</u>	<u>( 4)</u>
9600	本期淨利	\$	<u>139,483</u>	<u>8</u>	\$ <u>281,10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u>\$ 2.27</u>	<u>\$ 1.82</u>	<u>\$ 4.50</u>	<u>\$ 3.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23</u>	<u>\$ 1.79</u>	<u>\$ 4.40</u>	<u>\$ 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9,483	\$ 281,109
折舊費用	228,880	225,066
各項攤銷	22,619	4,4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	59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67	( 56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26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108)	-
迴轉呆帳費用	( 1,802)	( 4,6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31,367)	9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30	121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淨額	1,784	( 99)
遞延所得稅	16,981	26,4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1,141	-
應收票據	( 802)	( 31)
應收帳款	( 123,083)	( 36,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其他應收款	( 5,420)	( 1,5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	-
存貨	( 45,863)	44,066
預付款項	( 7,085)	( 4,832)
應付帳款	66,122	20,512
應付費用	( 35,369)	( 4,254)
應付所得稅	( 11,787)	( 24,935)
其他應付款項	2,774	64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	193
預收貨款	322	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022</u>	<u>530,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97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5,151)	( 25,580)
購置固定資產	( 147,336)	( 289,9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5	( 74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943)	( 1,459)
遞延費用增加	( 22,011)	( 21,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8,009)	( 338,4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640	( 55,360)
支付現金股利	( 229,926)	( 306,5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714	( 361,9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1,273)	( 170,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78	261,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05	\$ 91,0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63	\$ 1,5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579	\$ 62,1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6,440	\$ 33,81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7,147	\$ 276,2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186	24,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0,997)	( 10,765)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47,336	\$ 289,92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支付現金數		
本期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數	\$ 943	\$ 714
加：期初應付電腦軟體成本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u>	<u>745</u>
現金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u>\$ 943</u>	<u>\$ 1,459</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22,011	\$ 20,332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u>	<u>1,142</u>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22,011</u>	<u>\$ 21,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9 人及 4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 (十三)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1,979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1,642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6,815	48,944
外幣活期存款	<u>122,190</u>	<u>41,958</u>
	<u>\$129,105</u>	<u>\$ 91,00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	<u>\$150,622</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包括評價及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274 仟元及利益 56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	\$ 6,617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46,569 仟元日幣及 48,536 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3777 及 0.3975	<u>17,589</u>	<u>19,293</u>
	<u>\$ 17,589</u>	<u>\$ 25,910</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u>\$ 1,245</u>	<u>\$ 363</u>
應收帳款	\$477,244	\$453,590
減：備抵呆帳	( 791)	( 6,978)
	<u>\$476,453</u>	<u>\$446,612</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593	\$ -	\$ 11,63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802)	-	(4,657)
期末餘額	<u>\$ -</u>	<u>\$ 791</u>	<u>\$ -</u>	<u>\$ 6,978</u>

####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0,884	\$ 6,667
在製品	53,619	20,433
原料	<u>67,082</u>	<u>48,166</u>
	<u>\$141,585</u>	<u>\$ 75,26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819 仟元及 9,53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8,829 仟元及 1,353,08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損失）利益(1,393)仟元及 2,441 仟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097	74.16	\$ 25,501	85.27
GEM Services, Inc.	<u>389,142</u>	58.88	-	-
	<u>\$450,239</u>		<u>\$ 25,501</u>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35)	(\$ 93)
GEM Services, Inc.	<u>42,102</u>	-
	<u>\$ 31,367</u>	<u>(\$ 93)</u>

由本公司透過 GEM Services, Inc. 轉投資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再由其轉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所間接

投資之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 9,218 仟元，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1,106 仟元，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以 500 仟元取得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分別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因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於足額參與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例減少至 74.16%，一〇一年前三季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增加 205 仟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以美金 11,750 仟元投資取得 GEM Services, Inc. 具表決權及優先清償權之可轉換特別股 50,000 仟股，並取得 GEM Services, Inc. 過半數董事席次，占持股比例 58.88%，使其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並間接取得其在美國、香港、台灣、大陸及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已成立之企業：GEM Services USA, Inc.、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88% 之股權及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11.78% 之股權。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份實際支付總金額美金 11,75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告金額無差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 被收購公司簡介：

GEM Services, Inc. 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依開曼有關法令設立，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GEM Services USA, Inc. 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美國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依香港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 持有，所營事業主要為：  
1. 電子材料批發業；2. 電子材料零售業；3. 電器批發業；4. 電器零售業等。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於大陸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設計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含高級半導體器件）及電力電子零配件，經營有效期限至一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含高級集成電路器件）、電源管理電子零配件及廠房、附屬設施之租賃業務，經營有效期限至一四五年九月五日。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所營事業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國際貿易業；4. 製造輸出業等。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四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100 萬美金，取得 20% 股權，經營期限至一三〇年八月四日。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電子組件、電源管理電子配件的生產和設計、封裝、測試等。

2. 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採用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取得 GEM Services, Inc. 58.88% 股權，相關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處理。

3. 將被收購公司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收購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納入合併損益。

4. 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GEM Services, Inc. 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在無公開市場價格之前提下，投資成本係參酌財務專家報告等，並經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支付美金 11,750 仟元方式取得收購之股權。

5. 收購契約約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

GEM Services, Inc. 承諾部分股東在 GEM Services, Inc. 未來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時，能無償獲得 GEM Services, Inc. 共計 696 仟股新發行之股份，依照 GEM Services, Inc.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使本公司減少 0.48% 之股權。

6. 收購年度之擬制性經營績效等資訊已於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報表揭露。

(五) GEM Services, Inc.於一〇一年第三季投資設立 GEM Tech Ltd.、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各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GEM Tech Ltd.於一〇一年七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一〇一年八月依香港有關法令設立，由 GEM Services, Inc.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為 GEM Tech Ltd.之在台分公司，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

(六)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 11,281)
所得稅影響數	<u>1,918</u>
期末餘額	<u>(\$ 9,363)</u>

(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

	一〇		一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33,212	\$ 222,680	\$ 1,833,693	\$ 2,271	\$ 14,396	\$ 25,222	\$ 58,685	\$ 2,390,159		
本期增加	-	150	27,803	-	1,213	-	97,981	127,147		
本期處分	-	-	( 386,009)	-	( 928)	-	-	( 386,937)		
重分類	-	-	143,291	-	-	-	( 143,291)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22,830</u>	<u>1,618,778</u>	<u>2,271</u>	<u>14,681</u>	<u>25,222</u>	<u>13,375</u>	<u>2,130,3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173	1,035,978	758	4,331	3,046	-	1,107,286		
折舊費用	-	9,096	214,935	284	2,673	1,892	-	228,880		
本期處分	-	-	( 386,009)	-	( 926)	-	-	( 386,935)		
期末餘額	-	72,269	864,904	1,042	6,078	4,938	-	949,231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50,561</u>	<u>\$ 753,874</u>	<u>\$ 1,229</u>	<u>\$ 8,603</u>	<u>\$ 20,284</u>	<u>\$ 13,375</u>	<u>\$ 1,181,138</u>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3,212	\$ 218,142	\$ 1,763,040	\$ 2,271	\$ 10,253	\$ 16,472	\$ 84,644	\$ 2,328,034
本期增加	-	3,708	56,838	-	1,472	-	214,263	276,281
本期處分	-	-	( 35,918 )	-	( 1,600 )	-	-	( 37,518 )
重 分 類	-	-	202,484	-	-	-	( 202,484 )	-
期末餘額	233,212	221,850	1,986,444	2,271	10,125	16,472	96,423	2,566,79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205	1,039,653	380	4,316	1,184	-	1,096,738
折舊費用	-	8,954	212,688	283	1,905	1,236	-	225,066
本期處分	-	-	( 34,626 )	-	( 1,600 )	-	-	( 36,226 )
期末餘額	-	60,159	1,217,715	663	4,621	2,420	-	1,285,578
期末淨額	\$ 233,212	\$ 161,691	\$ 768,729	\$ 1,608	\$ 5,504	\$ 14,052	\$ 96,423	\$ 1,281,219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一、無形資產

成 本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6,289	\$ 4,601
本期增加	943	714
本期減少	( 645 )	-
期末餘額	6,587	5,31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968	2,191
本期攤銷	1,461	1,396
本期減少	( 645 )	-
期末餘額	4,784	3,587
期末淨額	\$ 1,803	\$ 1,728

### 十二、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1.547%	\$ 45,000	\$ -

### 十三、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32,555	\$ 30,828
員工紅利	23,954	47,163
勞務費	5,758	1,75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修繕費	\$ 4,708	\$ 15,001
董監酬勞	4,593	9,256
勞健保	3,837	4,382
退休金	2,460	2,806
進出口費用	1,250	1,835
利息	320	44
其他	6,124	7,382
	<u>\$ 85,559</u>	<u>\$ 120,450</u>

####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7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20	USD500/NTD14,5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20	USD500/NTD14,7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	USD500/NTD14,76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	USD500/NTD14,907

於一〇〇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包括評價及處分損失）為 2,527 仟元。

##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745%，一〇〇年為 1.545%，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平均攤還。	\$ 66,560	\$ 87,04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實際動用 120,000 仟元，利率一〇〇年為 1.590%，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	13,3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實際動用 327,000 仟元，利率一〇一年為 1.458%，借款第一年按月繳息，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2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6,440 )	( 33,813 )
	<u>\$340,120</u>	<u>\$ 66,56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34 仟元及 8,1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2 仟元及 864 仟元。

#### 十七、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 10,050)
庫藏股註銷	( 23,450)
	<u>\$766,422</u>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74,256	\$ 139,483	76,642,141	<u>\$ 2.27</u>	<u>\$ 1.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1,468,14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74,256</u>	<u>\$ 139,483</u>	<u>78,110,283</u>	<u>\$ 2.23</u>	<u>\$ 1.79</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44,708	\$ 281,109	76,642,141	<u>\$ 4.50</u>	<u>\$ 3.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1,684,77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44,708</u>	<u>\$ 281,109</u>	<u>78,326,918</u>	<u>\$ 4.40</u>	<u>\$ 3.59</u>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資本公積

係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二十、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64 仟元及 46,27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3 仟元及 9,25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147	\$ 44,3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214	( 3,488)	-	-
現金股利	229,926	306,568	3.00	4.0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060	\$ -	\$ 56,080	\$ -
董監事酬勞	8,412	-	11,216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724)	(\$ 9,51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76	( 3,164)
轉列損益項目	( 1,027)	-
所得稅影響數	( 45)	456
期末餘額	(\$ 14,220)	(\$ 12,218)

## 二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24	\$ 58,6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14	( 78)
暫時性差異	( 6,151)	( 3,328)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25,087	55,19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1,013)	( 27,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718	9,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7,792	\$ 37,0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151	3,328
投資抵減	<u>10,830</u>	<u>23,101</u>
	<u>\$ 34,773</u>	<u>\$ 63,59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	\$ 4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9	1,6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9	2,580
其    他	-	4
投資抵減	1,100	7,97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	319
減：備抵評價	( <u>1,100</u> )	<u>-</u>
	<u>2,888</u>	<u>12,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1,037</u> )	( <u>3,869</u> )
	( <u>1,037</u> )	( <u>3,869</u> )
	<u>\$ 1,851</u>	<u>\$ 9,04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912	\$ 2,6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918</u>	<u>-</u>
	<u>4,830</u>	<u>2,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u>7,157</u> )	<u>-</u>
	( <u>7,157</u> )	<u>-</u>
	<u>(\$ 2,327)</u>	<u>\$ 2,623</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期初可抵減金額	本期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240	\$ 1,240	\$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60	1,060	-	一〇二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9,507	8,407	1,100	一〇三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306	306	-	一〇四年
		<u>\$ 12,113</u>	<u>\$ 11,013</u>	<u>\$ 1,10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822</u>	<u>\$ 14,27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實際) 12.74%</u>	<u>九十九年度(實際) 12.03%</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95,158</u>	<u>\$399,60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 二三、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53,047	\$ 72,654	\$ 225,701	\$ 168,579	\$ 91,180	\$ 259,759
薪資費用	108,083	60,665	168,748	120,284	77,534	197,818
勞健保費用	11,357	3,625	14,982	12,170	3,880	16,050
退休金費用	6,131	2,265	8,396	6,400	2,644	9,044
其他用人費用	27,476	6,099	33,575	29,725	7,122	36,847
折舊費用	\$ 220,232	\$ 8,648	\$ 228,880	\$ 216,542	\$ 8,524	\$ 225,066
攤銷費用	\$ 21,423	\$ 1,196	\$ 22,619	\$ 3,023	\$ 1,402	\$ 4,425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105	\$129,105	\$ 91,002	\$ 91,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150,622	15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7,589	17,589	25,910	25,910
應收款項	492,057	492,057	463,832	463,8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50,239	450,239	25,501	25,501
存出保證金	1,880	1,880	2,565	2,5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45,000	45,000	-	-
應付款項	446,639	446,639	390,399	390,399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 動	1,223	1,223	1,309	1,3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386,560	386,560	100,373	100,373
存入保證金	372	372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8)	( 1,87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62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89	25,91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1,878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27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9,005 仟元及 90,90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31,560 仟元及 100,373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31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539 仟元及 1,48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149仟元。

##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孫公司之分公司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銷貨 收入淨 額 %</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6</u>	<u>-</u>

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售予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T/T 30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服務收入及代收代付）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科目%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GEM Services, Inc.	7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
	<u>\$ 52</u>	<u>-</u>

4.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收取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為 372 仟元。

5. 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金額為 3,818 仟元。

6.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一〇一年前三季計認列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金額為 1,674 仟元。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77,981	86,539
機器設備淨額	<u>492,332</u>	<u>119,698</u>
	<u>\$662,655</u>	<u>\$298,579</u>

## 二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0,512 仟元、美元 880 仟元及日幣 85,901 仟元。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一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3,95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8
一〇二年度			4,861
一〇三年度			4,097
一〇四年度			4,097
一〇五年度			4,097
一〇六年及其以後年度			<u>13,152</u>
			<u>\$ 31,622</u>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294	29.295	\$ 535,930	\$ 14,239	30.4800	\$ 434,021
日幣	157,890	0.3777	59,635	152,016	0.3975	60,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6,569	0.3777	17,589	48,536	0.3975	19,293
美金	13,284	29.295	389,14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57	29.295	230,174	4,811	30.4800	146,631
日幣	275,450	0.3777	104,037	262,021	0.3975	104,153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	\$ 15,373	-	\$ 6,259	註1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5,177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180	8,065	-	6,153	"
	<u>股票</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16,000	61,097	74.16	61,097	註2	
GEM Services, Inc.	"	"	50,000,000	389,142	58.88	389,142	"	

註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2：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359,946.14	\$ 150,867	3,093,887.10	\$ 50,000	12,453,833.24	\$ 201,141	\$ 200,000	\$ 1,141	-	-	\$ -	-
	GEM Service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EM Services, Inc.	—	-	-	50,000,000	358,321 (註2)	-	-	-	-	-	50,000,000	389,142 (註1)	-

註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74,160	\$ 47,330	7,416,000	74.16	\$ 61,097	(\$ 14,403)	(\$ 10,735)	註2及3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股	358,321	-	50,000,000	58.88	389,142	71,489	42,102	註2、3及4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100	823,234	87,602	87,602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00,000	100	84,070	(8,406)	(8,406)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100	100	154,071	12,051	12,051	"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	-	1,000	100	(268,630)	(9,557)	(9,557)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	-	1	100	(376,886)	(3,045)	(3,045)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100	27,203	(341)	(341)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	100	-	-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GEM Tech Ltd.	薩摩亞	控股	6,152	-	200,000	100	6,205	(38)	(38)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	100	2,781,065	48,026	48,026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	-	-	100	(855,015)	42,473	42,473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71,484	-	17,153,396 (註7)	100	84,069 (註6)	(8,338)	(8,338)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裝等	-	-	-	20	15,655	(9,391)	(1,878)	註4及5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相關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從投資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

註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期期末帳面價值包含減資彌補虧損149,950仟元。

註7：其中17,148,396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 額 度 )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區 %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 註 二 )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 註 一 )
												名 稱	價 值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5,304 ( USD 864 )	\$ 25,304 ( USD 864 )	\$ 25,304 ( USD 864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91,285	\$ 1,982,570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3,949 ( USD13,789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8,907 ( USD20,444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4,077 (USD 2,870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2	GEM Services USA, Inc.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59,723 ( USD22,520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3,771 ( USD 4,225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73,615 ( USD 9,340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174 ( USD 245 )	7,174 ( USD 245 )	7,174 ( USD 245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6,086	264,344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637 ( USD 534 )	15,637 ( USD 534 )	15,637 ( USD 534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1,285	1,321,71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96,946 ( USD27,204 )	796,946 ( USD 27,204 )	796,946 ( USD 27,204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6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95,935 ( USD37,410 )	1,095,935 ( USD37,410 )	1,095,935 ( USD37,410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82,570	3,965,140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87,765 ( USD13,237 )	387,765 ( USD13,237 )	387,765 ( USD13,237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Service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65,241 (USD 32,949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966 ( USD 477 )	13,966 ( USD 477 )	13,966 ( USD 477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0,428	660,856
7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2,950 ( USD10,000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2,950 ( USD10,000 )	-	-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600%。

(2)GEM Services, Inc.及 GEM Services USA, Inc.：300%。

(3)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200%。

(4)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100%。

(5)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40%。

註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300%

(2)GEM Services, Inc.、GEM Services USA, Inc.及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150%。

(3)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50%。

(4)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10%。

註三：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 462,600	\$ 365,294 (註3)	\$ 315,382 (註3)	\$ 265,594 (註3)	\$ 315,382 (註3)	48%	淨值 100%： \$ 660,856
8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 100% 母公司						1,159%	"
7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同一 100% 母公司						( 84%)	"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 100% 母公司						375%	"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100%之子公司	462,600	365,294 (註3)	315,382 (註3)	265,594 (註3)	315,382 (註3)	48%	"
8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 100% 母公司						1,159%	"
7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同一 100% 母公司						( 84%)	"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 100% 母公司						375%	"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2,171	29,295 (USD 1,000) (註7)	23,436 (USD 800) (註7)	23,436 (USD 800) (註7)		1%	淨值 40%： 264,344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 100% 母公司	132,171	87,885 (USD 3,000)	55,661 (USD 1,900)	55,661 (USD 1,900)		( 7%)	淨值 40%： 264,34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0%。

(2)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4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 GEM Services, Inc.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70%。

(2)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20%。

註 3：(1)本借款係由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共同借款，由 GEM Services,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2)另 GEM Services, Inc. 與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投資之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與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 50% 股權抵質押擔保。

註 4：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借款利率 4.25%~4.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2,432 仟元。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6481%~1.9551%，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842 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5191%，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950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佔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過高或為負數或有其他待改善情事之子公司，本公司將責成該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該公司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控管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 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替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期限截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 823,234	100	\$ 823,234	註1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84,070	100	84,070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100	154,071	100	154,071	"
	GEM Services USA Inc.	"	"	1,000	( 268,630 )	100	( 268,630 )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	"	1	( 376,886 )	100	( 376,886 )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27,203	100	27,203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100	-	"
	GEM Tech Ltd.	"	"	200,000	6,205	100	6,205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781,065	100	2,781,065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	-	( 855,015 )	100	( 855,015 )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7,153,396	84,069	100	84,069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55	20	15,655	註2

註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	數	額	單位	數	額	單位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	\$ -	17,148,396	\$ 171,484 (註2)			\$ -	\$ -	\$ -	17,148,396	\$ 84,069 (註1)	

註 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467,935)	( 70 )	月結 180 天	-	-	\$ 866,282	89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7,935	100	"	-	-	( 866,282 )	( 97 )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87,765	-	\$387,765	轉列資金融通款	\$ -	\$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502,926	2.3	636,644	轉列其他應收款	\$ 55,661 (USD 1,900)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45,606	-	145,606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註：其餘性質非屬貨款於本期轉列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表四。

註1：係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收回金額。

註2：未註明週轉率係於本期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21,355 (USD 69,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USD -)	\$ 268,647 (USD 9,000)	\$ -	\$ 268,647 (USD 9,000)	58.88	\$ 28,278 (註 2(二)2.)	\$ 1,637,614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603,477 (USD 20,600)	"	- (USD -)	82,087 (USD 2,750)	-	82,087 (USD 2,750)	58.88	25,008 (註 2(二)2.)	( 503,471)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29,295 (USD 1,000)	"	- (USD -)	-	-	- (USD -)	11.78	( 1,106) (註 2(二)3.)	9,218	- (USD -)

註 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50,734 (USD 11,750) (註3)	\$350,734 (USD 11,750)	\$1,109,567

註3：未包含取得前所支付之必要成本 7,58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